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作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2024 年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作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 2024 年机关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微型企业；承接企业为岑溪市华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华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8 日

